

二專：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9344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二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93455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碩士：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9345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0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6 (週一至週五 9:00~22:00)

傳真專線：(07)733-8732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學校校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中心位置：圖書科技大樓 5 樓

※簡章可於報名系統下載<https://recruit.csu.edu.tw/SSCampFT/>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專班簡介	2
貳、招生科、系、所及名額	3
參、二專報名資格	4
肆、二技報名資格	6
伍、碩士報名資格	8
陸、報名手續	9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9
捌、甄選結果通知	10
玖、註冊暨開學	10
拾、其他注意事項	10

110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起	「營區在職專班報名系統」下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	學校網站首頁連結「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暨退除役官兵就學專區」點選「營區在職專班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後列印報名表，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或郵寄至學校，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擇一方式繳交報名資料	掛號郵寄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	
	營區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 （學校與營區業管協調日期前往收件）	郵寄地址：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
	學校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21:00	辦理地點：教學點營區 辦理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 （圖書科技大樓五樓）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郵寄通知單至個人通訊地址及手機簡訊通知	
正取生註冊	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13 日	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科系所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學校網站暨聯絡教學點承辦人。

壹、專班簡介

學 制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承辦單位	營區教育中心		
電 話	(07)735-8800 分機 1206	傳 真	(07)733-8732
網 址	http://night.csu.edu.tw/wSite/lp?ctNode=17084&mp=209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地點】 週一至週四 18:00~21:35 上課為原則(碩士班每週授課日數 2~3 天)，以營區為主要授課地點，部分課程得以回學校授課方式辦理。</p> <p>【修業年限】 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修畢規定學分(二專至少 80 學分、二技至少 72 學分、碩士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二專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二技授予學士學位證書、碩士授予碩士學位證書。</p> <p>【學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二專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62 元。 二專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11 元。 二技工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498 元。 二技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84 元。 碩士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5,750 元，每學期雜費 10,250 元 110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1. 國防部補助每人每學期學費最高 20,000 元(須符合部訂標準)。 2. 學校補助第一學年每人每學期助學金 3,000~5,000 元(依班級人數而定)。 3. 學校提供學業優秀獎學金，並協助申請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 4. 學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教學特色】 配合部隊戰訓任務，採雲端學習平台補救教學，方便學生補課及學習。</p> <p>【其他】 學生於就讀期間，遇有調離合作營區單位(含借調、支援及外派)、退伍、除役等無法於原專班繼續就讀等情事，如經營區最高主管核准，得在該教學點繼續進修至當學期結束，後續學期由本中心輔導轉學至本校就讀。</p>		

貳、招生科、系、所及名額

合作營區單位	教學點	學制	科、系、所	名額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金湯	二技進修部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30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金湯	二技進修部	應用外語系	30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金湯	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海軍陸戰隊陸戰 99 旅	林園	二技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25
海軍陸戰隊陸戰 99 旅	林園	二技進修部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30
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左營	二專進修部	企業管理科	20
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左營	二專進修部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0
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左營	二技進修部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30
海軍陸戰隊登陸戰車大隊	左營	二專進修部	應用外語科	30
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	左營	二技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35
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	左營	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15
海軍陸戰隊學校	左營	二技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30
海軍陸戰隊學校	左營	二技進修部	應用外語系	30
海軍陸戰隊學校	左營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研究所	20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屏東	二技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30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	岡山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研究所	20
陸軍裝甲第 564 旅	天山	二專進修部	企業管理科	20
陸軍裝甲第 564 旅	天山	二技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25
陸軍 39 化學兵群	網寮南	二技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30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澎湖	二專進修部	企業管理科	35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澎湖	二技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40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澎湖	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20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澎湖	二專進修部	應用外語科	30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333 旅	萬金	二技進修部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0

備註：

- 一、本專班限招收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僅能報名所屬營區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設之科、系、所別。
- 二、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服志願役現役官兵須繳交「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參、二專報名資格

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須經服役單位主官（管）同意，並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始具二專報名資格。

一、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一) 一般學歷：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8.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9.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20.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報名當年度9月30日止。
- (二)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三) 考生錄取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肆、二技報名資格

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須經服役單位主官（管）同意，並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始具二技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二)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四)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五)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報名當年度9月30日止。
- (二)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三) 考生錄取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伍、碩士報名資格

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須經服役單位主官（管）同意，並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始具碩士報名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一）一般學歷：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4）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5）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8.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報名當年度9月30日止。
- （二）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三）考生錄取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登錄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止，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csu.edu.tw>)連結「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暨退除役官兵就學專區」點選「營區在職專班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註：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列印表件後再以原子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二、自備 B4 信封袋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裝妥以下報名資料繳交：

- (一) 報名表：系統列印報名表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
- (二) 書面審查資料：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工作年資證明(以工作年資為報名資格者務必繳交)、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其他助審資料(選繳：例如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證照、獎狀、幹部、工作成就…等)。
- (三) 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

三、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一種方式：

- (一) 掛號郵寄報名：
日期：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
- (二) 營區現場報名：
日期：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
時間：學校與營區業管協調日期前往收件。
地點：教學點營區。
- (三) 學校現場報名：
日期：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21:00。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圖書科技大樓五樓)。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必繳	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工作年資證明(以工作年資為報名資格者務必繳交)。 三、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選繳 (助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證照、獎狀、幹部、工作成就…等。 註:重要證件請繳交影本，資料繳交後不退還。
計分標準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

捌、甄選結果通知

- 一、本校訂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新生註冊暨開學須知」及正取生「註冊繳費單」至考生個人通訊地址，並以手機簡訊通知。
- 二、甄選依考生所報名科系所分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各科系所錄取名次依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成績同分時以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 三、考生若對甄選結果有疑慮可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向學校營區教育中心申請複查。

玖、註冊暨開學

- 一、請正取生詳閱「新生註冊暨開學須知」，務必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及註冊事宜。
- 二、營區在職專班訂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開學正式上課，新生應於開學一週內繳交以下文件，以利學籍建檔、學生證製作及助學金發放作業。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
 2.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1 張
 3. 二吋相片 2 張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招生委員會(註：因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 二、考生申訴辦法：
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暨聯絡教學點承辦人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其畢業(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相關資格。
- 五、凡經本校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 六、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